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3-033】
转债代码:113044 转债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011,676,000元“大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00,233,41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195%。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8,3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3.71%。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大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10,42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0,062,4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183%。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3号)核准,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100.00元/张,共计32,000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0.00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号文同意,公司3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大秦转债”,债券代码“113044”。

根据《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秦转债”自2021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7.66元/股。

2021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7.18元/股,自2021年7月8日起生效。内容详见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2022年7月7日,公司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大秦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70元/股,自2022年7月7日起生效。内容详见2022年6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公告》。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大秦转债”自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大秦转债”转股的金额为2,010,424,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00,062,444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183%。

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2,011,676,000元“大秦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300,233,419股,占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0195%。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9,988,32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3.71%。

三、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66,962,466	300,062,444	15,167,024,910
总股本	14,866,962,466	300,062,444	15,167,024,910

四、其他

(一)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 咨询电话:0351-2620616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4日起,通过华泰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0338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2623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华泰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华泰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华泰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华泰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华泰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泰证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3-048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杜勤德持有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4,3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9000%。前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并已于2022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杜勤德以集中竞价方式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3年1月19日至2023年7月19日)。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杜勤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3日,杜勤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1,200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0股,本次减持计划数量已完成,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杜勤德	5%以下股东	4,368,000	3.9000%	IPO前取得:4,368,000股

注:“持股比例”按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杜勤德	1,120,000	0.7078%	2023/3/22 ~ 2023/4/7	集中竞价交易	27.66 - 30.62	31,966,098	已完成	0	0.0000%

1、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收到杜勤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4月19日,杜勤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40,000股,持有数量为1,008,000股。

2、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实施每10股转增4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转增股份已于2023年5月24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44,800,000股,变更为156,800,000股;杜勤德持股数量相应增加403,200股。

3、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收到杜勤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7月3日,杜勤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2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651,200股,持有数量为0股。

4、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按最新总股本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粮资本 公告编号:2023-027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0.7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周一)

3、除权除息日:2023年7月11日(周二)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3年5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04,105,5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78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0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3年7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3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29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5	弘毅弘量(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6月28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1105;

咨询联系人:赵鑫;

咨询电话:010-86017079;

咨询传真:010-8561702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9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赵金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475,33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财务总监赵金秋计划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2,8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2023年7月3日,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务总监赵金秋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赵金秋	财务总监	475,332	0.04%	356,499	118,83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赵金秋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12,81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01%,且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若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减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发生变化。

4、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股权激励授予取得的股份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与履行情况

赵金秋先生承诺遵守法定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本人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金秋先生一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赵金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赵金秋先生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赵金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赵金秋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15 证券简称:崇达技术

债券代码:128131 债券简称:崇达转2

转股价格:16.89元/股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达技术”)现将2023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886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9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崇达转2”,债券代码“1281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1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6日(由于2026年9月6日为非交易日,实际转股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2021年5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0日起由19.54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

2、2021年6月1日,公司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6,911,100股的回购注销工作,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

3、2022年5月20日,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1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20日起由19.38元/股调整为19.07元/股。

4、2022年6月24日,公司向22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333.00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4日起由19.07元/股调整为18.87元/股。

5、2023年4月3日,公司向19家外部投资机构非公开发行的202,839,756股股票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3日起由18.87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6、2023年4月28日,公司向4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2022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合计186.70万股已完成登记并上市。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28日起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8元/股。

7、2023年5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90元人民币(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9日起由17.18元/股调整为16.89元/股。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2021-033、2022-044、2022-055、2023-019、2023-040、2023-045)。

二、“崇达转2”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年第二季度,“崇达转2”因转股导致金额减少1,600元(16张),转股数量为93股。截止至2023年6月30日,“崇达转2”剩余金额为1,399,776,000元(13,997,760张)。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2023年3月31日)		本次增减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2023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7,638,592	60.23%	-774,335	656,864,257	60.06%
高管锁定股	441,468,836	40.43%	121,147	441,589,983	40.38%
首发后限售股	202,839,756	18.58%	-	202,839,756	18.55%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330,000	1.22%	-895,482	12,434,518	1.1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34,178,285	39.77%	2,641,428	436,819,713	39.94%
三、股份总数	1,091,816,877	100.00%	1,867,093	1,093,683,97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电话0755-26055208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2023年6月30日“崇达技术”股本结构表;

2、2023年6月30日“崇达转2”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3-074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李娟与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奥维”)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以及深圳奥维与杨冬琼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一案;在北京市三中院的主持下,经过调解,各方达成一致,深圳奥维与李娟、杨东琼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介绍:

(一)2018年5月4日,深圳奥维与李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李娟将其持有的中润亚北珠宝艺术品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润亚北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亚北”)3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奥维。

协议约定,深圳奥维应在协议签订后3个月内将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给李娟,如违反协议任何一项义务、声明和保证,需向李娟支付违约金。2018年5月14日,深圳奥维向李娟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仍有5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未能支付.李娟于2022年1月11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并被受理,案件编号为DS20220456。2022年8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08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1、被申请人深圳奥维向申请人李娟支付股权转让款人民币500万元;2、被申请人深圳奥维向申请人李娟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70,184.93元;3、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03,550元,由申请人李娟承担10,355元,被申请人深圳奥维承担93,195元。本案由深圳奥维承担的仲裁费已作为债务一并抵销,故被申请人深圳奥维无需再付仲裁费。

(二)2018年5月25日,李娟与杨东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李娟将其持有的中润亚北70%的股权转让给杨东琼。

(三)2019年5月25日,深圳奥维与杨东琼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深圳奥维将其持有的中润亚北30%的股权以1,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东琼。本次转让后,杨东琼持有中润亚北100%股权。股份协议签订后,杨东琼未向深圳奥维支付股权转让款,深圳奥维多次催讨无果后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年3月24日,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本案,编号为(2021)京仲裁字第0297号。

2021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第0297号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1、被申请人杨东琼向申请人深圳奥维支付股权转让款1500万元;2、被申请人杨东琼向申请人深圳奥维支付律师费159,000元,3、被申请人杨东琼向申请人深圳奥维支付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财产保全保险费22,738.5元;4、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5、本案仲裁费为164,926.78元(已由申请人深圳奥维向仲裁委员会全额预交),全部由被申请人杨东琼承担,被申请人杨东琼直接向申请人深圳奥维支付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164,926.78元。

公司已在2020年度对杨东琼的上述债权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二、《执行和解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奥维通信有限公司

乙方:杨东琼

丙方:李娟

鉴于:

一、甲方与乙方之间发生股权转让纠纷执行案件【案号:(2021)京03执523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标的金额为人民币15,351,665.28元及利息。

二、甲方与丙方之间发生股权转让纠纷执行案件【案号:(2022)粤0308执1234号】,甲方需向丙方支付标的金额为人民币6,163,379.93元。

现三方经协商一致,就上述执行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如下:

第一条 债权债务抵销和实物抵偿

1.甲、丙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908号裁决书裁决,并经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执行回款1,671.56元,甲方需向丙方支付标的金额为人民币6,163,379.93元,现未履行金额6,161,708.37元。丙方同意以此债权抵销乙方对甲方所负债务。

2.甲、乙方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经北京仲裁委员会(2021)京仲裁字第0297号裁决书裁决,并已经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执行回款122,133.39元。甲方同意以甲方对乙方的部分债权6,161,708.37元与甲方对丙方的债务抵销。

3.甲方同意,丙方债权抵销乙方部分债务后,剩余的乙方所有债务即9,067,823.52元及利息全部由乙方提供的现存翡翠原石抵偿。

4.上述债权债务抵销和实物抵偿后,甲乙双方的债权债务均已履行完毕,甲方不得以任何事由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

第二条 承诺和保证

1.甲方承诺并保证:同意以丙方债权抵销乙方部分债务并以翡翠原石抵偿剩余全部债务,本协议签署当日向法院做执行和解笔录,并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解除对乙方个人的限高措施及其所有财产的司法强制措施且保证不再向乙方追偿任何债务、不再以任何理由向法院申请执行。

本协议签署后甲方30个工作日内取走原石,超出期限甲方应承担原石仓储费用。经乙方催告后甲方仍不取走原石,逾期达60日的,乙方有权处置该批原石,视为甲方放弃该部分债权,甲方不得再以此为由主张债权未履行,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

2.乙方承诺并保证: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翡翠原石,由甲方自行负责物流托运。

3.丙方承诺并保证:北京市三中院终结执行案件【案号:(2021)京03执523号】并解除所有因此案对乙方本人及财产采取的强制措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解除执行案件【案号:(2022)粤0308执1234号】对甲方法定代表人的限高措施及其所有财产的司法强制措施,且保证不再向甲方追偿任何债务。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协议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本次在北京市三中院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事宜是为了保障公司利益,降低公司债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在2020年度对杨东琼的债权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深圳奥维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锋评估”)对杨东琼用以抵偿部分债务的翡翠原石进行了评估;2023年6月30日,中锋评估出具了中锋评报字(2023)第0110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值为207.85万元;

3.本次执行和解抵销了深圳奥维对李娟的616.17万元债务。

本次执行和解协议的签署,预计增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4.02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对公司2023年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执行和解协议书》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收到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发放的上市扶持资金人民币1,26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到账日期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2023年6月30日	上市扶持资金	1,266.00万元	8.27%	重庆市江北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试行)》	与收益相关	否	否

备注:上述政府补助以现金形式发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已全部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266.00万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3年度税前利润1,266.00万元。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数据产生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四、备查文件

1.《重庆市江北区进一步鼓励企业改制上市扶持办法(试行)》;

2. 银行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301397 证券简称:溯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4号)同意注册,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53.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28.2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796.7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8,431.54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9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8-1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100002729100037742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100022929200294613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343561090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及超募资金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03435610609	超募资金账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111683459444	超募资金账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2500620861	超募资金账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851235	超募资金账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承诺若以存单或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当存单或定期存款等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或定期存款等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或定期存款等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于思博、汪洋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壹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一、因本协议产生有关的争议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3-04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7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